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補充公告**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將具有該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業主（台式(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澤滔先生及黃曉欣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